**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18728-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0269372c-e6b6-45e9-b716-1e67d26bce2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7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26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1107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485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_Toc232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260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18728-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0269372c-e6b6-45e9-b716-1e67d26bce24)

2.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58.3525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8.352565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法查封、扣押或者拖移至停车场的车辆，在法律规定的保管期(交通违法车辆扣押期限120日）内，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交通支队扣留、扣押停车保管项目是对违法车辆，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停车场不得停放其他社会车辆，违法车辆与事故车辆分区停放，按要求配备停车场所需设备及人员，专人24小时巡视，即时对进出车辆登记及系统录入，对存放场内车辆按要求进行清洗，对事故车辆零配件按要求进行保管登记。配合支队完成各项停车保管工作。

（2）为保障顺义区日常交通执法整治工作，根据顺义区整体现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将本区划分为三个区域分别设置依法扣留扣押车辆的停车场地，分别为：城东地区停车场、城中心区停车场和城西地区停车场。

为保证工作需要此项目拟设定三包，内容及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各包采购预算 | 服务要求 |
| 1 | 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城东区) | 116.932955万元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城中区) | 112.496655万元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3 | 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城西区) | 128.922955万元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资质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开标时供应商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2份（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7款）。

3.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现场参加磋商。

4.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至磋商地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

联系方式：张硕、010-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18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程亚华、010-50933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亚华

电 话：010-50933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2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城东区)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02 | 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城中区)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03 | 2025年交通扣留扣押车辆保管费(城西区)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0.2 |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1.1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 ；  … 包： /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2.1 |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按照第一包至第三包的顺序进行磋商，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商务评审部分及技术评审部分得分为“0”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分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成交的供应商为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 |
| 23.5 |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
| 24.3 |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程亚华、010-509330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18号楼二层。 |
| 25 |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计取费用及结合市场收费，以最终中标价对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 | | 其他补充内容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第一包：116.932955万元。  第二包：112.496655万元。  第三包：128.922955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7 | |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 1、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现场递交2套纸质文件（1正1副），纸质响应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内容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需分册装订。  纸质响应文件需要密封并在开标现场递交。  密封袋格式和数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如有分标段的，需要列明标段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2、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 28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说明 |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签字、签章、盖章等均为相对应的CA电子印章；纸质版为物理章或签字、签章。 |
| 29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CA数字证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磋商。参加现场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与响应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人授权代表未携带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的，磋商将被拒绝。 |
|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 | | |
| 1 |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资质。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不允许 |
| 2 | 响应内容 | 范围、内容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 不允许 |
| 4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6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2 | 商务  部分  （5分） | 项目业绩 | 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每提供1个停车服务类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 1.供应商提供的每份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原件备查。 |
| 3 | 技术  部分  （85分） | 服务需求响应 | 12分 |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对“采购需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做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  全部技术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技术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扣1分，本项最少得0分。  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而未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或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及与实际所应答服务不符的，视为“不满足”应答。 |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 |
| 服务人员数量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人数少于9人（含）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遣人员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场地位置 | 2分 | 供应商拟供场地的位置在采购需求描述的预设范围内的得2分，不在不得分。 | / |
| 场地情况 | 6分 | 供应商拟供场地能够满足采购人停放报废车辆以及扣留扣押车辆零配件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
| 整体服务方案 | 15分 | 供应商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主要任务分析②整体服务规划及服务原则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方案④信息整理与反馈措施⑤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措施与反馈机制。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操作性强，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0分。 | / |
| 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方案 | 15分 | 供应商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质量管理原则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规划⑤项目风险把控与合理化建议。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 / |
| 服务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 15分 | 供应商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团队人员及岗位分工②人员协调机制③服务团队管理原则④在岗培训⑤内部考核制度。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15分 | 供应商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  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应急处理预案③消防及安全防护预案④应急反应时间⑤应急保障人员。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 / |
| 总计 | | | | 100分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法查封、扣押或者拖移至停车场的车辆，在法律规定的保管期(交通违法车辆扣押期限120日）内，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交通支队扣留、扣押停车保管项目是对违法车辆，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停车场不得停放其他社会车辆，违法车辆与事故车辆分区停放，按要求配备停车场所需设备及人员，专人24小时巡视，即时对进出车辆登记及系统录入，对存放场内车辆按要求进行清洗，对事故车辆零配件按要求进行保管登记。配合支队完成各项停车保管工作。

为保障顺义区日常交通执法整治工作，根据顺义区整体现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将本区划分为三个区域分别设置依法扣留扣押车辆的停车场地，分别为：城东地区停车场、城中心区停车场和城西地区停车场。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拟将本区划分为三个区域分别设置依法扣留扣押车辆的停车场地，分别为：城东地区停车场、城中心区停车场和城西地区停车场。交通涉法、涉案停车场设计为小客车停车位（停车位尺寸为5.5\*2.6m）、非机动车停车位、摩托车停车位、中重型货车停车位（停车位尺寸为16\*3.5m），设计为垂直式停车位。停车场服务时间：24小时对外开放涉案、涉法车辆接收发还业务。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需求**

**第一包：城东地区停车场**

1. 停车场预设区域：顺义城东区域，停车场面积不少于50亩。

2. 停车场基本设置及人员配置

2.1 交通涉法、涉案停车场为24小时停车场，设计车辆出入口为1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改造），服务时间为24小时开放，停车场内设置24小时中控室1个。

2.2 为保障停车场良好的运营和服务质量，根据场内车位数量与预设交通组织模式及对该停车场消防安全、场内巡视、涉案车辆处理人员等要求，人员需求如下：

（1）项目经理1人，负责总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现场管理和与产权方协调等工作；

（2）涉法、涉案车辆管理员2人，负责监控室值班，对扣留扣押车辆进出场登记系统录入（进场车辆系统录入，出厂放车手续审验系统录入）；

（3）停车场巡视管理员6人，负责监控室值班并对车辆巡视、防火、防盗及车辆停放位置指挥等工作。

3. 场地基本设施配置要求

要求停车场车位不少于200个停车位，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交通涉法、涉案停车场要求，本停车场必须为封闭式管理，对停车场安装独立围栏，监控、封闭式车库等设计,停车场地面硬化；
2. 业务办公用房1处，包含满足服务人员的办公场地、监控室、职工宿舍、活动房等；
3. 护栏围挡不少于530m；
4. 封闭车库不少于156m²；
5. 照明设施不少于9组；
6. 安防监控不少于1套；
7. 导向箭头；
8. 禁停网格线、道路边缘线；
9. 标识标牌不少于30组；

（10） 防汛沙袋30\*70不少于70袋；

（11） 应急LED照明手电不少于2个；

（12） 铁锹1.5m手柄不少于2把；

（13） 备用雨水泵750W不少于1台；

（14） 备用水带（1寸口径20m）不少于2盘；

（15） 雨衣（安全反光套装）不少于9件；

（16） 雨鞋不少于9双；

（17） 雨伞（直柄）不少于9把；

（18） 雨水篦子，井盖钩子（圆纹钢1米）不少于1把；

（19） 警戒线（100m红白）不少于2盘；

4. 停车场内用电设备配置

（1） 柜式空调 不少于1台；

（2） 壁挂式空调 不少于1台；

（3） 监控室：监视器、监控机房设备等 不少于1套；

（4） 监控点位（包含摄像机、交换机等） 不少于10个；

（5） 其他用电设备（照明、排风扇、办公设备等） 不少于3套。

5. 停车场保险

5.1 成交人须为停车场车位投保，险种为车位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5.2 其中车位责任险以车位为单位投保。赔付额度为累计限额130万，每次事故30万。免赔：盗抢每次事故免赔20%。非盗抢：每次事故免赔500元或损失的10%，两者以高为准。

5.3 公众责任险以停车场为单位投保，范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万元。公众责任险主要负责赔付车场内设备设施与行人发生的事故纠纷，如：车场内未及时清理的积雪将客户摔伤，可以报人从责任险来解决。

6. 服务期内的场地电费、水费应包含在应答报价中。

## 7.其他要求

7.1 最高限价：116.932955万元。

**第二包：城中心区停车场**

1. 停车场预设区域：顺义城中心区。

2. 停车场基本设置及人员配置

2.1 交通涉法、涉案停车场为24小时停车场，设计车辆出入口为1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改造），服务时间为24小时开放，停车场内设置24小时中控室1个。

2.2 为保障停车场良好的运营和服务质量，根据场内车位数量与预设交通组织模式及对该停车场消防安全、场内巡视、涉案车辆处理人员等要求，人员需求如下：

（1） 项目经理1人，负责总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现场管理和与产权方协调等工作；

（2） 涉法、涉案车辆管理员3人，负责监控室值班，对扣留扣押车辆进出场登记系统录入（进场车辆系统录入，出厂放车手续审验系统录入）；

（3） 停车场巡视管理员6人，负责监控室值班并对车辆巡视、防火、防盗及车辆停放位置指挥等工作。

3. 场地基本设施配置要求

要求停车场车位不少于300个停车位，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交通涉法、涉案停车场要求，本停车场必须为封闭式管理，对停车场安装独立围栏，监控、封闭式车库等设计,停车场地面硬化；

（2） 业务办公用房1处，包含满足服务人员的办公场地、监控室、职工宿舍、活动房等；

（3） 护栏围挡不少于630m；

（4） 封闭车库不少于156m²；

（5） 照明设施不少于12组；

（6） 安防监控不少于1套；

（7） 导向箭头；

（8） 禁停网格线、道路边缘线；

（9） 标识标牌不少于30组；

（10） 防汛沙袋30\*70不少于100袋；

（11） 应急LED照明手电不少于3个；

（12） 铁锹1.5m手柄不少于2把；

（13） 备用雨水泵750W 不少于1台；

（14） 备用水带（1寸口径20m）不少于3盘；

（15） 雨衣（安全反光套装）不少于20件；

（16） 雨鞋（回力HXL807）不少于20双；

（17） 雨伞（直柄）不少于12把；

（18） 雨水篦子，井盖钩子（圆纹钢1米）不少于2把；

（19） 警戒线（100m红白）不少于2盘。

4. 停车场内用电设备配置

（1） 柜式空调 不少于2台；

（2） 壁挂式空调 不少于1台；

（3） 监控室：监视器、监控机房设备等 不少于1套；

（4） 监控点位（包含摄像机、交换机等） 不少于16个；

（5） 其他用电设备（照明、排风扇、办公设备等） 不少于5套。

5. 停车场保险

5.1 成交人须为停车场车位投保，险种为车位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5.2 其中车位责任险以车位为单位投保。赔付额度为累计限额130万，每次事故30万。免赔：盗抢每次事故免赔20%。非盗抢：每次事故免赔500元或损失的10%，两者以高为准。

5.3 公众责任险以停车场为单位投保，范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万元。公众责任险主要负责赔付车场内设备设施与行人发生的事故纠纷，如：车场内未及时清理的积雪将客户摔伤，可以报人从责任险来解决。

6. 服务期内的场地电费、水费应包含在应答报价中。

## 7.其他要求

7.1 最高限价：112.496655万元。

**第三包：城西地区停车场**

1. 停车场预设区域：顺义城西区域，停车场面积不少于70亩。

2. 停车场基本设置及人员配置

2.1 交通涉法、涉案停车场为24小时停车场，设计车辆出入口为1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改造），服务时间为24小时开放，停车场内设置24小时中控室1个。

2.2 为保障停车场良好的运营和服务质量，根据场内车位数量与预设交通组织模式及对该停车场消防安全、场内巡视、涉案车辆处理人员等要求，人员需求如下：

（1）项目经理1人，负责总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现场管理和与产权方协调等工作；

（2）涉法、涉案车辆管理员2人，负责监控室值班，对扣留扣押车辆进出场登记系统录入（进场车辆系统录入，出厂放车手续审验系统录入）；

（3）停车场巡视管理员6人，负责监控室值班并对车辆巡视、防火、防盗及车辆停放位置指挥等工作。

3. 场地基本设施配置要求

要求停车场车位不少于200个停车位，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涉法、涉案停车场要求，本停车场必须为封闭式管理，对停车场安装独立围栏，监控、封闭式车库等设计，停车场地面硬化；

（2） 业务办公用房（具有满足人员数量的办公场地、监控室、职工宿舍、活动房等）1处；

（3） 护栏围挡不少于650m；

（4） 封闭车库不少于166m²；

（5） 照明设施不少于16组；

（6） 安防监控不少于1套；

（7） 导向箭头；

（8） 禁停网格线、道路边缘线；

（9） 标识标牌不少于34组；

（10）防汛沙袋30\*70不少于130袋；

（11）应急LED照明手电不少于5个；

（12）铁锹1.5m手柄不少于4把；

（13）备用雨水泵750W不少于1台；

（14）备用水带（1寸口径20m）不少于4盘；

（15）雨衣（安全反光套装）不少于28件；

（16）雨鞋（回力HXL807）不少于28双；

（17）雨伞（直柄）不少于17把；

（18）雨水篦子，井盖钩子（圆纹钢1米）不少于3把；

（19）警戒线（100m红白）不少于3盘。

4. 停车场内用电设备配置

（1） 柜式空调 不少于2台；

（2） 壁挂式空调 不少于1台；

（3） 监控室：监视器、监控机房设备等 不少于1套；

（4） 监控点位（包含摄像机、交换机等） 不少于20个；

（5） 其他用电设备（照明、排风扇、办公设备等） 不少于5套。

5. 停车场保险

5.1 成交人须为停车场车位投保，险种为车位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5.2 其中车位责任险以车位为单位投保。赔付额度为累计限额130万，每次事故30万。免赔：盗抢每次事故免赔20%。非盗抢：每次事故免赔500元或损失的10%，两者以高为准。

5.3 公众责任险以停车场为单位投保，范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万元。公众责任险主要负责赔付车场内设备设施与行人发生的事故纠纷，如：车场内未及时清理的积雪将客户摔伤，可以报人从责任险来解决。

6. 服务期内的场地电费、水费应包含在应答报价中。

## 7.其他要求

7.1 最高限价：128.922955万元。

1.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停车场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现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停车场位于 （停车场具体位置）。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备案停车位 个，其中用于停放违法事故车的 平方米，折合小型停车位 个。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支付合价款25%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管理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办理放车手续。

4.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6.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交接手续。

7.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被扣留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停车费。

2.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

3.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及时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

4.乙方须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在法律规定的保管期内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管理费、代驾费。

5.乙方须将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分区停放，并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

6.乙方须根据扣留车辆状况及办案单位要求，提供苫布、车棚等物品或设施，妥善保管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

因保管措施不当，造成扣留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平安扣”系统录入扣留、扣押车辆信息。

8.乙方须安排人员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

9.涉案停车场办理放车手续时，须免收甲方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当天起24小时内产生的停车费。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违法事故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并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的。

2.场地、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制度的。

4.未按规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5.未按规定在台帐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6.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7.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8.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资质。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应答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文字表示）：  小写（数字表示）：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单价  （元/月） | 合计（元） |
| 1 |  |  | 12个月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应答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项目业绩（如有）

注：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提供的每份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0.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18号楼二层）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12150104001881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日期：

11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应答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文字表示）：  小写（数字表示）：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单价  （元/月） | 合计（元） |
| 1 |  |  | 12个月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应答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